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草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徵詢意見函之建議事項及本會回應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第二條	<p>【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 第2點. 「礦業權及礦藏，例如，石油、天然氣及類似非再生資源」，改為礦業權及礦藏（例如，石油、天然氣及類似非再生資源）。</p> <p>說明： 條文提到「..例如，石油、天然氣及類似非再生資源」，似僅指礦藏之舉例，建議比照企業會計準則第十六號投資性不動產第二條2.寫法，加上括號，一致表達。</p>	本會參考 貴所意見酌予修改。
第三條	<p>【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 殘值定義中，「假設該資產已達使用年限，並處於耐用年限屆滿時之預期狀態」，使用年限應改為耐用年限。</p> <p>說明： 應改為「耐用年限」以與公報之用語一致。</p>	本會參考 貴所意見酌予修改。
	<p>【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 商業實質的條件建議可參考IAS 16.25修正。</p> <p>說明： 依目前第八款寫法，符合商業實質的條件為(1)－(3)均符合；似比IAS 16.25係(1)或(2)及(3)及ROC75-1嚴</p>	本會參考 貴所意見酌予修改。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格，可考量是否要依IAS 16.25及ROC75-1修正用語。</p> <p>【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 因提及「企業特定價值」乙詞，惟於本號公報並未定義，建議可參考IAS 16.6增列，以利遵循。</p>	<p>本會參考 貴所意見酌予修改。</p>
<p>第五條</p>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 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若不符合本公報第三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就必須分類為存貨，是否適當？ 說明： 疑問供參。</p>	<p>企業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若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應視為將於製造過程中或勞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原料或物料而分類為存貨，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第十條</p>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 增修二字 2....” 任何” 改成” 所有” 說明： 較符合中文語法</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p>【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 直接可歸屬成本中之測試成本，建議應規定的更明確如下： ...測試成本(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之成本，減除銷售所有為使資產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淨價款)... 說明： 提供針對測試成本更詳盡之定義，以避免實務作法產生分歧。</p>	<p>貴所意見將列入本會未來發布問答集之參考。</p>
	<p>【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問題點： 拆卸、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對中小企業而言，</p>	<p>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第八條之規定企業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應認列負債準備：</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估計未來成本是否實務上不可行?	1.因過去事項而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 3.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企業應依第九號公報之規定認列拆卸、移除及復原成本之負債準備及資產成本。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問題點： 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請問依甚麼法令？且依甚麼價值重估？為何公報不明文規定？還是禁止公允價值重估？	1. 商業會計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商業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 2. 營利事業之資產，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之規定，重行估定其價值。營利事業重估資產之範圍，限於所得稅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所稱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與無形資產三類。土地如有調整帳面價值之必要，應依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辦理，不適用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之規定。 3. 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三條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於當年度物價指數較該資產取得年度或前次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年度物價指數上漲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得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並以其申請重估日之上一年度終了日為基準日。 4. 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八條規定營利事業各項資產重估價值，應按下列公式重估計算之： 一、(取得價值－累計折舊)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X (重估年度物價指數 / 取得資產年度物價指數) = 資產重估價值。</p> <p>二、營利事業之資產，曾於以往年度辦理重估價者： (上次重估價值 - 上次重估後之累計折舊) X (重估年度物價指數 / 上次重估年度物價指數) = 資產重估價值。</p> <p>5. 貴會意見將列入本會未來發布問答集之參考。</p>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 增加十一字...。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應”於資產處分“或提列折舊”時，“視為已實現”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p> <p>說明： 提供企業選擇之彈性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問題點： 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一次轉出）。可否逐步轉出(由折舊之差額逐步轉出)?</p>	<p>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36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9條之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免予計入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該資產於重估後發生轉讓、滅失或報廢情事者應於當年度轉列為營業外收入或損失。原條文與稅法規定一致可減少財稅差異，簡化中小企業帳務處理，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 「..自重估年度『翌年起』應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乙句，是否能增列說明重估增值入帳之時點之說明，以免產生可能有年初重估但當年一整年都免提折舊之不合理情形。</p> <p>說明： 增加重估增值之入帳時點之說明，配合重估年度『翌年起』應以重估後帳</p>	<p>1. 依商業會計法第52條之規定，經重估之資產，應按其重估後之價額入帳，自重估翌年起，其折舊、折耗或攤銷之計提均應以重估價值為基礎。</p> <p>2. 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營利事業應根據審定資產重估價值，自重估年度終了日之次日起調整原資產帳戶，並將重估差價，記入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帳戶。</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使文意更明確。	3. 依法令辦理之資產重估價應依商業會計法及營利事業重估價辦法處理，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p>【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 本條文規定企業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時之會計處理，惟土地按「公告現值調整」，是否為商會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尚不明確，祈請 貴會協助釐清商會法第五十一條於自用土地之適用情形。</p> <p>說明： 為免因法令適用疑義而造成企業土地是否得依照本條文進行會計處理產生疑義，敬請 貴會協助釐清相關法令及本條於自用土地之適用情形。</p>	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五條規定，土地如有調整帳面價值之必要，應依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辦理。
	<p>【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 建議增加規範，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時，如產生所得稅影響數，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揭露。</p> <p>說明： 未避免企業適用本條文進行相關會計處理時，漏未考慮相關稅額影響，建議增加說明予以釐清。</p>	本會參考 貴所意見酌予修改。
第二十三條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 增修二字，「直線」法改成「平均」法</p> <p>說明： 與商業會計法第四十七條用語一致</p>	建議之文字修改，因與原條文之文意並無不同，且與學術上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用語一致，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問題點： 折舊方法可否採用「倍數餘額遞減法」？為何第二十三條無「倍數餘額遞減法」？</p>	<p>原條文已寫明「折舊方法包括…法等」，表示企業得採用能反映其資產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之折舊方法而非僅能適用條文中列舉之方法。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第二十九條</p>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建議： 增加二字…不得分類為“營業”收入</p> <p>說明： 語意較清楚</p>	<p>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四十五條已說明利益係符合收益定義但非屬收入之其他項目。利益可能由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亦可能非由企業正常活動所產生。例如，處分非流動資產所產生之利益…。利益在綜合損益表中，通常以減去相關費用後之淨額分別列示，俾有助於作經濟決策。故決議刪除「處分利益不得分類為收入」之文字。</p>
<p>第三十條</p>	<p>【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 <p>建議： 建議第九款對「意圖且高度很有可能」列出判斷標準（可參考IFRS5.8）。</p> <p>說明： 條文提及應揭露「意圖且高度很有可能」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形，但對何種情況符合「意圖且高度很有可能」宜列出判斷標準，以利遵循。</p>	<p>貴所意見將列為本會未來發布問答集之參考。</p>

提供意見之單位：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